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拍賣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為規範基金會拍賣行為，控制拍賣風險，保護捐贈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確保基金會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基金會管理條例》、《拍賣管理辦法》、《公益拍賣規程》等法律法規，結合基金會的具體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公益拍賣活動。基金會開展拍賣活動，應與依法取得從事拍賣業務許可的企業合作開展。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拍賣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從事經營性拍賣活動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拍賣企業從事拍賣活動，應當遵守《拍賣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規定，遵循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的原則。

第二章 拍賣基本原則

第一條 公益拍賣應遵守遵循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的原則。

第二條 公益拍賣應遵循拍賣成本必要性原則。

第三條 公益拍賣應遵循公益目的的原則。基金會接受捐贈的物資無法用於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時，依法拍賣收入應用於捐贈目的。

第三章 拍賣範圍

第一條 跟據本基金會非公募性質，規定本基金會拍賣面向人群，基金會拍賣時需面向特定的人群進行拍賣。

第二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和本基金會章程，規定本基金會可拍賣範圍：

（一）捐贈人捐贈的實物不易儲存、運輸或者難以直接用於慈善目的的，本基金會可以依法拍賣或者變賣，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費用後，應當全部用於慈善目的；

（二）接受捐贈的物資無法用於符合本基金會宗旨的用途時，本基金會可以依法拍賣或者變賣，所得收入用於捐贈目的。

第三條 根據《拍賣管理辦法》，規定本基金會不可拍賣範圍：

（一）法律、法規禁止買賣的；

（二）所有權或者處分權有爭議，未經司法、行政機關確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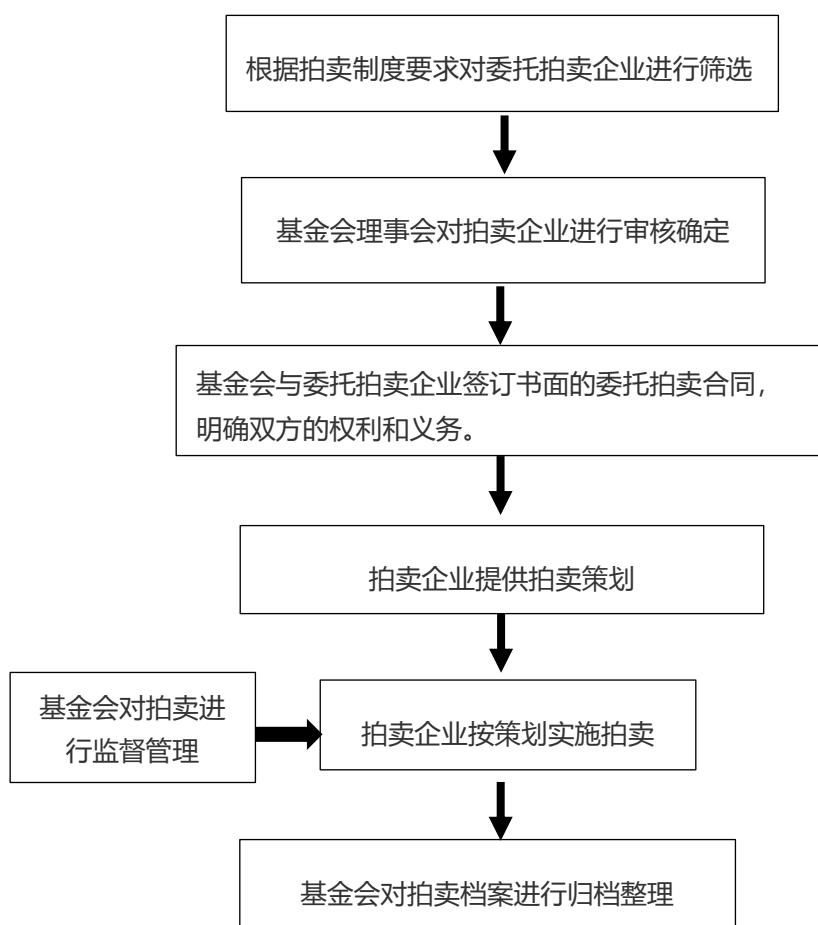
(三) 尚未辦結海關手續的海關監管貨物。

第四章 基金會對拍賣企業選擇條件

第一條 根據《拍賣管理辦法》，規定本基金會對拍賣企業的選擇，拍賣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一百萬元人民幣以上的註冊資本；
- (二) 有自己的名稱、組織機構和章程；
- (三) 有固定的辦公場所；
- (四) 有至少一名拍賣師；
- (五) 有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辦法規定的拍賣業務規則；
- (六) 符合商務主管部門有關拍賣行業發展規劃。

第五章 基金會拍賣流程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條 本制度經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十一條 本制度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基金會章程相抵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會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十二條 本制度由基金會秘書處負責解釋。

第十三條 本制度經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經理事會批准可予修訂。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